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

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